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聯生應收帳款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強

相 對 人 吳夙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第三人受讓其對相對人之債權，惟相對人戶籍已遷至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去向不明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請求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